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石井镇南元线改建工程（南元线1、南元线2）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土沟村东，起点桩号 K0+000，路线由东向西，途径土沟村、南腰村，终止于下沟村，终点编号 K2+228，路线总长 2.228km，其中 K1+806 处平交口设置长度 48m，本次设计路段总长度 2.276km。K0+000~K2+090 段：K0+000~K1+165 路面宽 4.5m，K0+165~K2+090 路面宽 3.5m。非过村段面板拉毛后全线加铺 18cm 水泥混凝土面板，过村路段挖除原有路面结构层后重新铺设 20cm 级配碎石+18cm 水泥混凝土面板。K2+090~K2+228 段：路面加宽至 3.5m，加宽部位采用 20cm 级配

碎石+18cm 水泥混凝土面板，面板拉毛后全线加铺 18cm 水泥混凝土面板；（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16 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监理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报审上级主管部门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912000.00 元

最终价款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工程预付款 30%，工程施工中，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的 100%。

2、本工程不收取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质保期自竣工交付之日起二年。

3、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一、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新安农商银行石井支行

开户名称：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66909001700000281

2026年3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50228092006

71436

2026年3月12日

